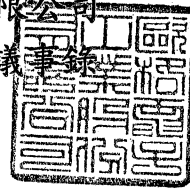


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09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開會時間：109年11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。

開會地點：公司會議室。

出席董事：李廣浩、翁禎祥、陳玫伶、莊豐裕(視訊)、李文瀚、張甲賢、黃榮文共7人。

請假或缺席董事：無。

列席人員：監察人-韓東蓮、李淑鶯共2人。

公司-林瑞峰(協理)、劉玉靜(稽核主任)共2人。

主席：董事長 李廣浩 記錄：林瑞峰

宣佈開會：達法定人數，謹宣佈開會。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(詳附件)
- 二、財務業務報告。(詳附件)
- 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(詳附件)
- 四、其他報告事項：無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- 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截至109年9月30日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，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7月24日發布修正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」有關變相資金融通新規定，自109年第3季起，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，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。

2. 截至109年9月30日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明細，請參閱附件1。

3. 本公司已說明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，擬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前述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本公司109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109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，並經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用印蓋章。

2. 上開財務報告，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、謝建新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，請參閱附件2。

3.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將依法公告申報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發布之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修正條文，擬修訂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之部份條文。

2. 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 3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四)案由：訂定本公司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為針對可能威脅本公司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，進行風險管理，特訂定本公司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，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機制，提升風險管理分工之效能。

2. 本公司所訂定之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條文內容，請參閱附件 4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五)案由：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 13 條規定，將本公司稽核室所擬訂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，並依規定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，完成公告申報作業。

2.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請參閱附件 5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六)案由：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為持續提升財務報表編製能力，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，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部份條文。

2. 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修訂條文內容，請參閱附件 6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七)案由：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，提請 討論。
(薪資報酬委員會提)

說明：1. 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，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，應提撥 4%~8% 為員工酬勞，以及提撥不高於 5% 為董監事酬勞。

2. 在上市公司產業類別中，本公司歸類為「電腦及週邊設備業」，從該產

業類別中，挑選出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相近之同業，就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發放金額、提撥比率做一比較，請參閱附件 7。

3. 參考本公司歷年員工酬勞、董監事酬勞發放情形及同業水準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110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 6%，董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 3.5%，以作為每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之入帳依據，以上擬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八)案由：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現行薪酬項目及內容案，提請 討論。(薪資報酬委員會提)

說明：1. 依據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7 條規定，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有關本公司經理人現行薪酬項目及內容，請參閱附件 8。

2. 在上市公司產業類別中，本公司歸類為「電腦及週邊設備業」，從該產業類別中，挑選出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相近之同業，就 108 年度支付高階經理人薪酬之情形做一比較，請參閱附件 9。

3. 考量同業水準及公司歷年經理人薪酬發放情形，本公司經理人現行薪酬項目及內容，尚屬合理，故擬議繼續沿用，以上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九)案由：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(薪資報酬委員會提)

說明：1.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發布之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參考範例修正條文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之部份條文。

2. 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 10。

3.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。

主 席：李廣浩



記 錄：林瑞峰

